

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2年2月2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158700號函修正第三點

108年5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00000000號函修正全文，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

- 一、為提昇市區客運服務品質，特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，設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籌設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車路線新闢、評選、廢止及撤銷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、營運評鑑及運輸費率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營運路線相關問題之研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交通局局长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长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副局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觀光局副局長。
 - （三）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所知悉之秘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一人，由本府交通局市區汽車客運業務承辦人員兼辦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